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戴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5日和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戴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了公司股份80万股，其中，2015年9月15日增持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成交均价每股10.028元；2015年9月16日增持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成交均价每股9.902元。

本次增持前，戴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01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36%；本次增持后，戴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81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83%。

三、其他说明

1、为维护公司股价，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提出“在确保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数不超过135万股，并按相关规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5年8月28日，董事长戴炎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公司已进行了公告。截至2015年9月16日，董事长戴炎先生共增持公司股份130万股，已完成增持计划。

2、董事长戴炎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

件。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4、戴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